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1.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1.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本金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乃由本公司認購並持有作投資用途。

根據董事可查閱之公開信息，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交易。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就發行債券作出安排外，發行人並無從事，且尚未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擔保人主要於中國湖北省老河口縣從事工程建設、公路維護及碎石租賃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1.7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基於債券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認購債券之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透過持有債券所賺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約0.9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經考慮債券價格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債券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8%擔保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2025年8月5日到期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為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1.79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老河口市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Laohekou Hig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